

管考日期

99. 12. 22

電子公文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-349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376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欣隆眼鏡批發商行建議對市售太陽眼鏡之常見材質（主要成分或材料）標示內容明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10月4日經標二字第09900125760號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；（三）商品內容：1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又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無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有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就無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商品標示其主要成分或材料內容一節，查常見材質標示，例如：鏡框部分有：「金屬框（如：銅鎳合金、鎳鉻合金、純鈦、鈦合金、Beta鈦、鋁合金、記憶合金、不鏽鋼合金等）、塑膠框（如：硝酸纖維素、醋酸纖維素、環氧基樹脂、碳素纖維、記憶透明尼龍等）、天然框（如：竹、木、牛角、蜜臘、琥珀等）、混合框（如：金屬材料+塑膠材料、金屬材料+天然材料等）」，另鏡片部分有：「玻璃鏡片、樹脂鏡片、防撞或太空（PC）鏡片等」如上，請參考。有關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，仍應由業者本於專業依實標示。
- 四、至於有度數眼鏡部分，請洽行政院衛生署意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